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访谈录

积极探索垂直管理后纪检监察工作

——专访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冯胜瑜

◆本报记者刘蔚

记者:您是环保系统工作多年的老纪检组长了,对环保纪检工作应该有诸多体会。您认为当前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与之前相比有哪些变化?环保队伍作风又有哪些变化?

冯胜瑜: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环保系统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铁腕惩治腐败,反腐倡廉形势有所好转,腐败行为有所收敛,腐败问题得到一定遏制。但形势任务依然严峻,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件逐年上升,政治上蜕变、信念上缺失、经济上贪婪、作风上霸道、生活上腐化等问题依然存在,环保系统仍处于腐败易发、多发、高发区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问题还未有效解决。此外,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写入党章,《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颁布,其他环境保护配套措施逐步出台,环境保护工作地位和重要性不断提升,环保系统反腐倡廉任务更加艰巨,主体责任要求越来越严,监督责任越来越重,各方面都面临巨大压力。

总体来看,环保系统作风建设成效比较明显,主要转变在两个时间节点:第一,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后,大家从党中央的一系列纠风措施,深刻感受到其中释放出的强烈信号,思想上越来越重视,行为上越来越规范。第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得到解决;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意识增强,调研更加求真务实,越来越接地气、有成效;"四多"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经费管控更加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动作迅速;行政效率明显提高,超前服务、主动服务、跟进服务的意识越来越强,环评审批时间大量缩短。但也不乏有顶风违纪、我行我素、视若罔闻的人员。

记者:云南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总体情况如何?您认为违法违纪行为要靠什么遏制?

冯胜瑜: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省环保系统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和云南省委、省纪委以及环境保护部的部署,及时跟进反腐战略重点、战略总局和战略思路的新发展,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落实主体责任为抓手,加强工作领导、强化权力监管、加强教育监督、持续改进作风,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向纵深发展。以落实监督责任为保障,推进"三转"。聚焦主业,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紧盯环保权力规范运行,持续发力正风肃纪,严惩腐败成为新常态,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建设"干部清正、机关清廉、班子清时、系统清淳"的云南环保,确保少出事、不出大事,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了坚强政治纪律保障。

云南环保系统"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特别是巡视整改以来,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高度重视,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逐个问题整改到位,制度措施更加配套完善,整改效果比较明显。但从客观来看,一些隐性问题依然存在,需要更加关注形势任务变化,更加注重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大问责惩处力度。

遏制违法违纪行为主要靠什么?第一,靠中央高压反腐。中央的一系列反腐重拳,惩治了腐败分子,震慑了其他人,遏制了腐败势头。第二,靠广大群众监督。群众监督无时无处不在,可第一时间提供翔实的违纪违规事实。第三,靠主体责任落实。全厅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的意识逐步增强,主要负责人对"第一责任人"认识深刻到位、落实到位。第四,靠监督责任推进。驻厅纪检组按照"三转"要求,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充分发挥派驻巡视组功能。第五,靠领导干部的表率。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厅领导班子成员能够模范带头,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六,靠问责惩处推动。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认真做好教育警示、询函约谈、述责述廉等工作,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充分发挥教育惩处功能。

记者:当前中央和环境保护部都强调抓纪律建设,云南在这方面的突出特点是什么?您认为抓纪律建设最重要的办法是什么?

冯胜瑜:云南省抓纪律建设的主要特点:一是高度重视。云南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特别是九届十一次全会,专门强调和部署纪律建设问题。二是活动推进。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六个严禁"专项整治等。三是监督促进。由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开展纪律建设专项检查。

全省环保系统抓纪律建设的主要特点:一是教育经常。始终把纪律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内容,认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二是学习认真。厅党组中心组先后两次进行专题学习研讨。三是执行到位。守得住底线,把得住红线,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执行到位。四是监督严格。坚持把"纪"挺在"法"前,坚持从严依纪依规治党。坚持抓早抓小,及时跟进监督检查和问责惩处,使纪律和规矩如影随形,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五是制度完善。修订完善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党组议事规则》、《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领导干部接访日工作制度》,出台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工作规则》、《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驻省环境保护厅纪检组监督责任实施意见》等。

记者: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绿色发展,环保系统将有一系列改革。这意味着廉政风险有变化吗?下一步环保系统纪检工作重点应该是什么?

冯胜瑜:省以下环保部门监测监察执法实行垂直管理带来的最大廉政风险,是环保权力运行风险。州市环保部门脱离当地党委政府后,身份不再尴尬,作用更加明显,需要警惕的是权力过度集中,容易造成因制约和监督的缺失而滋生腐败。特别是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环境评审、人事任免、生态创建等,环保部门的权力将更加独立和直接,如何加强监管需要探索。

下一步环保系统纪检工作重点包括:第一,加强纪律建设的监督检查。保证上级决策部署在环保系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加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驻在单位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工作领导、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等责任。

第三,严格正风肃纪。运用好"四种形态",认真查办案件,严惩违纪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第四,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王岐山书记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环保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上过硬、业务上过硬、纪律上过硬、作风上过硬、方法上过硬、执纪敢碰硬的忠诚干净担当队伍。积极探索垂直管理后的纪检监察工作,确保州市环保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失管,环保权力阳光规范运行,环保系统廉洁清正。

党风廉政建设

专栏 第98期

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

廉政三友

◆邹本东

德、法、俭三友为伴,始终都是为官从政者修身做人的基本准则。

德,如同根治于沃土挺拔的竹子,千年不变节。以德为友,要懂得自律、自尊、自爱。懂得尊重自己、尊重别人、尊重工作。东汉时有一县令曾受到过杨震的提携。在给杨震送礼时说,放心吧,没人知道。杨震回应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么能说没人知道呢?"县令于是灰溜溜地走了。县令不尊重自己最后自取其辱,而杨震懂得自律、自尊、自爱,最后能千古流芳。身为环保人员,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康庄大道与危险陷阱往往就在一念之间,要抵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扛得住压力。

法,如同万年不屈的云松,不管外界环境如何变幻莫测,法始终是衡量人性的天平。以法为友,要做到知法、讲法、守法,就是要不逾矩。身为人,即使不被名、利、权所诱惑,也难免因情而守不住底线。因此,要守住底线,应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要在党纪、法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掌权用权,对党纪、法规、法律严格禁止的则不越雷池一步。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廉洁自律的高标准、遵纪守法的严要求,绝不能用下不为例来欺骗自己,用小贪无碍来原谅自己。"勿轻小事,小隙沉舟;勿轻小物,小虫毒身。"只有严于律己,严防死守,对任何腐蚀、诱惑都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才能真正做到把握小节、守住底线。

俭,如同傲视寒霜的红梅,当百花凋零,只有梅敢迎风而上、迎雪而立。以俭为友,要在全社会提倡崇廉尚俭之风,以奢为耻,以俭为荣。进入新中国,中国共产党党始终不变地提倡艰苦朴素、勤俭耐劳的作风。正所谓俭以养德,静以修身。自古以来有多少贪官因贪欲肆虐而走向灭亡。环保人员手中掌握一定权力,只有养成崇尚节俭的精神,才能保证自身的纯净。

做好廉政工作,不仅事关个人荣辱,更关系着国家的兴衰。古往今来,有许多官员一心为民,心系于民,俯首甘为孺子牛,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廉洁,践行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从古代的包拯,到现代的周恩来、焦裕禄、孔繁森,他们的名字永远被人民记住,并将流芳百世,为后人所称道。我们必须始终以德、法、俭为友,结伴而行、脚踏实地,这样才能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

作者单位: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

湖北传达全国环保纪检工作座谈会精神

本报讯 驻湖北省环保厅纪检组近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2015年环保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议和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精神。

相关领导介绍了近日在广西南宁市召开的全国环保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概况,传达学习了驻部纪检组组长周英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读了湖北省纪委关于湖北省纪检监察系统干部违纪典型案件的通报,学习了省纪委书记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湖北省环保厅领导强调,形势决定任务,完成任务需要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厅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做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的模范,认真履职。一要警钟常鸣,永存敬畏。以反面典型当镜子,保持高度警醒,对党纪条规要有敬畏之心,对权力的运行要严格把握,不能任性,不能乱用。二要带头学习,知行合一。纪检干部要带头学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准则》高线,严守《条例》底线,不碰法律红线,争做廉洁自律的表率。三要尽职尽责,敢于担当。准确理解和把握好监督执纪问责的"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抓早抓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责主业,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肖拥军**

"一企一档"要增强实效性

◆梁江涛 吉光辉 滕春雷

当前,各地环保部门对"一企一档"工作非常重视,环境监察部门积极深入收集企业的环评报告等资料,为全面掌握当地企业排污情况,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实现对企业的精细化、规范化环境监管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笔者感到,"一企一档"工作不能浮于表面,要增强实效性。在建立固定的"一企一档"资料库的同时,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与随时调用系统,以提升环境监管水平,保障环境安全。

一是从源头做起,提前收集资料。环保部门在企业办理环评审批或发放营业执照等"出生证明"时,就要及时收集企业的电子文档,并及时将电子文档上传本部门内部网络平台,以便供各个所属单位与职能科室在网上查阅有关信息。

二是内部实行监管信息资源共享。环境监察、信访处理、行政许可、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法制督查、环境监测、生态建设、绿色创建、应急处置以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等,凡是涉及企业等环境行政管理对象的信息,特别是到企业或排污现场检查处置的相关业务资料,都及时准确地上传到内部共享平台,实现资源集约化利用,互通互享,提升环境监管的效率。

三是重点企业"一企一档"联网监控。在确保所有排污企业"一企一档"纸质档案管理规范到位的前提下,对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实行电子信息化联网,全天候掌握重点企业的动态环境信息。同时建立数字化全景监控模式,平时监管人员可随时监控重点企业的外围环境、涉及环保的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车间排污口、总排污口。随着"一企一档"建设的升级,环境管理应向数字化、网格化、规范化模式转型,进而适应新的环境形势与执法需求,以信息化为手段推进环境执法工作现代化。

作者单位:江苏省阜宁县环保局

三管齐下抓好中水利用

◆姚扶有

中水是城市污水经过净化处理后达到规定标准的水资源,是国际公认的城市第二水源,是一个具有发展前景的可利用资源。

据有关资料显示,每日使用1万立方米的回用水,相当于建设1座400万立方米的水库。像我国这样一个水资源严重贫乏的地区,大力发展中水,可以实现污水资源化的有效运用,缓解水资源紧张状况。

但是现实中,我国中水发展缓慢,利用率低。主要原因是投入不足,技术问题没有解决,硬件建设没有跟上,大多数缺水城市都没有专用中水输送管网等。同时,国家没有制定相关法律,延缓了中水在我国的推广进度。

推进中水利用,笔者有如下建议:

一是制定中水利用相关法规。生产中水和充分利用中水是利国利民的大事,但现实中推广起来却困难重重。因此,有必要从法律层面规定城市污水必须处理的原则,并且必须达标才能排放,然后通过蓄水池储存、专用输送网管送到再次使用点上,形成水资源有效重复使用的良性循环体系。

二是扶植中水生产企业,建立中水利用循环系统。要从资金和技术上对生产企业进行支持,可以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全民出力建好中水生产企业,国家支持建设城市污水引水和专用输水网管系统。由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部门对出厂水质进行监管,不达标坚决不排放。将中水充分利用后,反过来又会促进中水生产企业提高水质,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从而形成城市用水良性循环体系。

三是政策支持使用中水,综合利用水资源。目前中水生产技术还没达到安全稳定的水平,还不能完全达到饮用水的标准,对中水的使用还只限于生产和生活用水。推广中水使用,可以首先仅对工业用水企业和农业灌溉供水。因中水的生产成本较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和减征税费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用水单位使用中水。

作者单位:湖北省南漳县政协

探索与思考

四大经济区域大气污染控制应平衡三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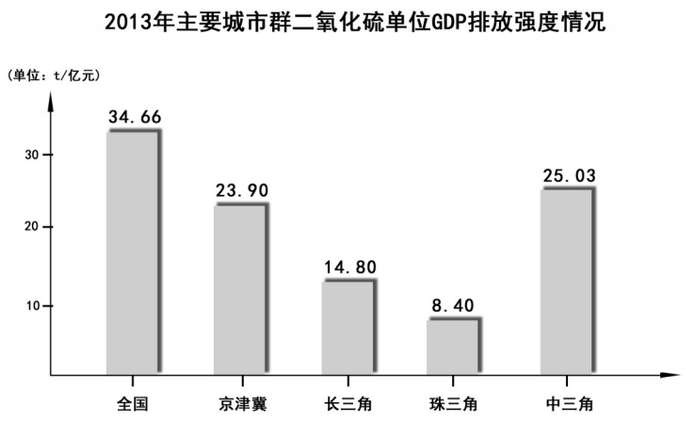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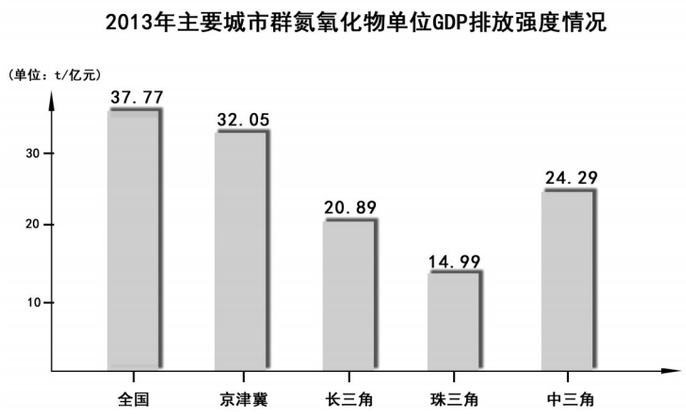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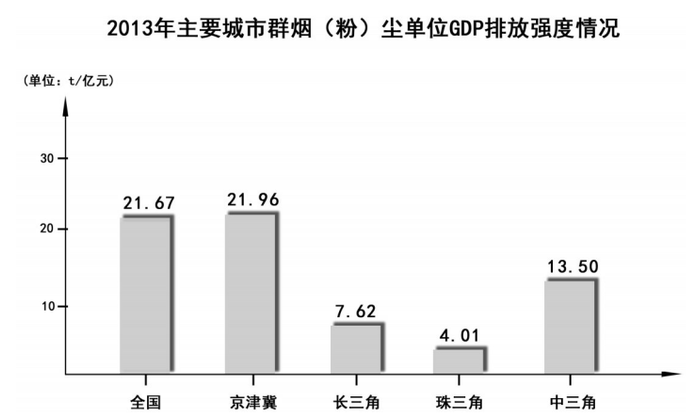

陈琛制图

◆王圣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人口及经济高度聚集的城市群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非常重要的增长极。今年4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要求努力将长江中游城市群(以下简称中三角),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支撑、全国经济新增长极和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城市群。所以,中三角区域已经是我国第四个国家级城市群,也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四极"。

作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并列的第四个重要的经济区域,中三角如何以生态文明为抓手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生态协同发展,需重点关注。

通过研究分析四大经济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强度,笔者认为当前应重点平衡三大关系。

一是排放强度与环境质量的关系。

与环境质量最密切相关的是$PM_{2.5}$,与$PM_{2.5}$密切相关的是一次污染物烟(粉)尘。无论是烟(粉)尘排放量、单位GDP排放强度、人均排放强度,还是工业烟(粉)尘占排放量的比例,都是珠三角最低。同时,珠三角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单位GDP排放强度也都是最低,这与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煤炭消费方式、煤炭总量控制有直接关系。

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三角四大重点区域,再扩展到国务院批复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三区十群",这些区域不仅是我国工业发展重点区域,也是环境治理重点区域。通过分析发现,在实施协同控制的基础上,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调整等急需进一步治理,进而采取合理的产业调控以降低大气污染,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都是控制重点,尤其是烟(粉)尘;长三角大气污染控制重点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珠三角虽然各种指标均表明经济发展方式与环境保护均可持续(尤其是烟尘),但是要关注对氮氧化物的控制;中三角虽然是新兴的城市群,也需要注重经济发展方式。另外,我国城市群氮氧化物控制与治理应以工业与机动车并重、NO_x与VOC并重为原则。

二是排放强度与经济结构的关系。

从3种大气污染物的单位GDP排放强度来看,中三角、京津冀二氧化硫单位GDP排放强度位于四大经济发展区域前两位;京津冀、中三角氮氧化物单位GDP排放强度位于四大经济发展区域前两位;京津冀、中三角烟(粉)尘单位GDP排放强度也位于四大经济发展区域前两位。可见,在四大经济发展区域中,影响京津冀环境质量的仍然是粗放式发展方式,经济结构调整仍是首要的。虽然中三角产业集中程度远不及其余三大区域,但是在后续经济发展中一定要注意经济结构的优化。

从3种大气污染物的单位面积排放强度来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三角四大重点区域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二氧化硫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1~4.0倍,氮氧化物是1.8~5.8倍,烟(粉)尘是1.8~5.1倍。相比而言,中三角3种大气污染物的单位面积排放强度均位于四大重点区域最低。

三是排放强度与环境管理的关系。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议中三角区域尽早统一区域环境法规与标准,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条例、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燃油标准等,借助城市群的协同机制驱动区域产业升级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合作,进一步突破现有的行政区域规划体制,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治理有效机制。

依托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在区域联防联控方面积累的经验,结合中三角"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建议在中三角区域尽快建立环境管理高层协商机制,以实施从城市到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行动计划,包括政府间、科研院所间、企业间等方面的协同组织,人才之间、制度之间的协同管理,SO_2、NO_X、$PM_{2.5}$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协同控制等。同时,建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月度环境空气质量中尽快增加中三角城市。

作者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